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1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 http://bit.ly/2DaiuIv
2.	行政院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http://bit.ly/2D9z6QJ
3.	要保人移轉保單予他人，若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http://bit.ly/2DaZnxW
《報章稅務新聞》	
1.	台中蟬聯房地合一繳稅王 繳納金額翻倍 http://bit.ly/2D46mZF
2.	利用保單移轉 600 萬元給子女被逮 補稅 60 萬還要被罰 http://bit.ly/2Daraia
3.	4 項扣除額提高 542 萬戶受惠 http://bit.ly/2D71Byo

1.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4/11】

財政部於今(11)日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就「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優化措施」提出報告。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將自今(108)年 5 月開始，今年實施多項使人民有感之稅制優化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包括大幅調高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4 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股利所得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 8.5%計算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或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

以 4 項扣除額為例，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及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公告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並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項目修正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預估受益戶數由修正前 21.93 萬戶增加至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由 4.32 億元增加至 55.39 億元。

三、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

108 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含 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

四、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提供行動支付專屬 QR-Code(含稅額)，納稅義務人掃描後即可完成繳稅，簡化行動支付繳稅流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民眾於今年 5 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適用上開稅制及稅政優化措施，該部並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透過網路完成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快速又便捷。

2. 行政院院會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4/11】

行政院第 3646 次院會今(11)日討論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規

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以引導臺商匯回境外資金，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財政部說明，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回國投資，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於遵循洗錢與資恐防制相關國際規範前提下，提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合宜租稅措施，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二、適用原則：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前開境外資金者，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三、適用限制及要件：

(一)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

(二)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適用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始得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資金匯回作業。

五、適用稅率：

(一)一般稅率：由銀行於資金匯入專戶時扣取稅款，第 1 年匯回稅率 8%；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二)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稅率 4%或 5%)。

(三)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情形：

1、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

2、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

3、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六、資金運用限制：

(一)原則

1、實質投資：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等，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2、自由運用：上限 5%（不得購置不動產）。

3、金融投資：上限 25%，應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其範圍與方式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子法規。

(二)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 5 年，屆滿 5 年後第 6 年得提取三分之一，第 7 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第 8 年得全部提取。

七、資金運用監管：

(一)金融投資：應於專戶內投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金融商品達 5 年，期限屆滿後始得分 3 年提取。

(二)實質投資：

1、投資申請：應於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核准。

2、投資時間：直接投資者，應於 2 年內完成(得展延 2 年)；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且該創投或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應達一定比例。

3、投資完成退稅：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稅款。

(三)自由運用：

資金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由國稅局按稅率 20%補徵差額稅款。

財政部表示，本條例草案主要係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回臺進行投資，期能有效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3. 要保人移轉保單予他人，若涉及贈與行為，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4/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詳加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其行為若涉及贈與情事，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按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如果透過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方式，將自己應得的保險利益變更為子女所有，等於是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子女，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甲君(於 105 年 9 月間死亡)之遺產稅案件時，發現甲君生前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儲蓄型保單，係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甲君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且每年以甲君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險費，甲君死亡前(105 年 5 月間)陸續向保險公司申請將保單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其子女，即屬將保險利益贈與子女，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按保險契約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核定贈與金額 600 萬餘元，補徵贈與稅 60 萬餘元，另涉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子女財產，甲君之繼承人未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另處以漏稅罰。

該局呼籲，個人以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利益轉換為他人所有，如屬財產之無償移轉者，民眾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違法而受處罰。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